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

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及本校「學則」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申請程序：94 年次以後役男，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學生即可適用本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。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(以下簡稱就學役男)彈性修業，須於開學前，經學系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、軍訓室提送至教務處教務組，必要時得加會相關單位。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學期修課學分數：

(一)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得不受學則與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規範，第一至第三學年，以不得少於 22 學分、不得高於 33 學分為原則。未能於三個學年內修習完成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者，其第四學年，以不得少於 9 學分、不得高於 27 學分為原則。

(二)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或減修學分低於前項規定者，提出申請並經學系主管核可者，得不受此限。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。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，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 9 學分，第四學年(含)以後，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。

(三) 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、具階段性之學期課程等，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，須經學系主管專案核可。

(四)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其修課規定辦理。

四、暑期修課及校際選課：

(一) 就學役男得申請校內暑期修課或校際選課，申請條件、選修科目數與學分數等，經學系主管與教務處核可，得不受「暑假開班授課要點」、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限制。

(二)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 25 人之學分費收取，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，依本校「暑假開班授課要點」學分收費規定辦理。

(三) 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 25 人，經學系主管及授課教師同意開課，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，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；本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。

(四)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，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，不在此限，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。

五、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：

- (一)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，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，檢附徵集令、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，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。
- (二) 就學役男修業三學年修滿應修之科目、學分及相關規定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不受學則第 25 條修業年限四年、第 67 條提前畢業規定之限制。
- (三)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- (四)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，應於預定畢業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，報請教務處核定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。

六、學生復學：

- (一) 完成服役：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- (二) 新訓驗退：依徵兵規則驗退者，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- (三) 因病停役：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，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，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。

七、學習銜接與輔導：

- (一)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（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），學系及相關單位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- (二)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，本校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，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與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- (三) 有關休學仍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計之，配合銜接於次學期復學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